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○○區辦事處(○○分處)(以下簡稱甲方)，為增進國有房地管理效益，美化環境景觀，委託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管理國有房地，代為整理維護環境、施以綠美化，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委託乙方管理之國有房地(以下簡稱甲方房地)標示、範圍及位置詳附件清冊及附圖。

二、委託管理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乙方僅得使用甲方房地整理維護環境或施作綠美化，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：

(一)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。

(二) 不得有建築、施設圍障、設置攤販、停車場、堆置或掩埋廢棄物、採取土石、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，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(三) 整理維護環境或施作綠美化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；其維護或施作有損害他人權益者，應負擔賠償之責；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。

(四) 不得將甲方房地提供第三人使用。但於徵得甲方同意後，得委由他人代為整理維護環境或施作綠美化。

(五) 受託管理期間使用甲方房地整理維護環境或施作綠美化，無需向甲方支付房地使用費，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，不得主張任何權利，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

補償。

(六) 建物如有修繕必要，乙方得承諾自行負擔修繕費用、依相關法令施工、自負施工安全及因而衍生之損害賠償責任等，經徵得甲方同意後為之。乙方不得對修繕後之建物主張任何權利。

(七) 契約終止時，除委託管理之地上建物及花草樹木外，應於十五日內將房地騰空返還甲方。如有違約行為，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，並應補繳自發生違約時至實際返還房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予甲方。

四、甲方房地於委託管理期間，因分割、合併、重測、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，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委託標示。

五、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房地之使用情形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六、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，契約終止後，委託管理關係即行消滅：

(一) 契約期滿。

(二) 契約存續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：

1、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。

2、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，將房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。

3、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房地所有權之行為。

4、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，交還房地。

5、甲方有收回房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。

七、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，以臺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八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經雙方簽訂後生效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九、特約事項：

(例如：占用之處理……等)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○區辦事處(○○分處)

法定代理人：處長(主任) ○○○

地址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## 不動產清冊

土地	土地標示	全筆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委管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備註 1. 委管位置如附圖。 2. 建物委管範圍： 3. (其他備註)
建物	建物標示	建物總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委管面積(m <sup>2</sup> )	